



“珊珊也报考了”

乔纪文 刘红旗

2013年上半年,邢台市桥西区纪委出台了《中共邢台市桥西区纪委邢台市桥西区监察局关于创建学习型机关实施意见》,号召每名纪检监察干部都参加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在单位掀起了一阵学习热潮。

看到大家纷纷投入报名、购书、看书、讨论的忙碌中,区委常委、纪委书记刘保河欣慰地笑了。他对大家说:“创建学习型机关,学习也是工作,学习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为了提高干部素质、提高我们的执政能力。”

可是,在这浓厚的学习气氛中,有一个人未报考,她就是张珊珊。

张珊珊,2005年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法学系,获得了法学学士学位。

也正是因为有这样的一个经历,她才觉得,法学本科全日制学历刚拿到6年,再去报考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无疑就是重复学习,没有什么必要了。于是,在大家热火朝天的学习劲头的衬托下,她安静得像个局外人一样,丝毫见不到有一点学习的压力。

刘保河了解了这个情况后,便及时找她谈话:“小张,现在知识更新快,法律修改频繁,6年前你学习的法律教材都改了版本,更何况有的学科当时未开考,如房地产法、票据法等。咱在学习上也得跟上知识更新的节奏。”

刘保河继续语重心长地说:“知识的盲点,将会给工作带来盲区。学习不是一劳永逸的事,法律专业毕业

了还要学习会计、审计等专业,以后用得着。”

听了刘保河的话,张珊珊的脸有点发热,但内心里还是不服。

两个学期过后,大家在一起交流学习体会。珊珊听了后,发现有些法律知识自己竟然不懂,心里猛然一惊:“难道我这个科班出身的法律专业毕业生会输给‘半路出家’的自考生吗?”她陷入沉思中。

当年,自己考法律本科时,规定考生在24个考试科目里任选其中的15个,只要15个科目考过及格,其余9科不用考就能获得本科学历。没有考的就是自己的知识盲点,票据法自己没有报考过,办案查账就会感到知识不从心愿。尽管有时自嘲:“还

法律本科呢!”过后还是以“法律本科”感到自豪。

回味刘保河书记的话,反思自己,珊珊越觉得像一缕阳光照进了心田,给了她很大的启发。如果把24门法律课程考完算一个完整的法律本科生的话,自己还差9门课程没有学,这不就是差距吗?实际工作不是完全按你学的学科设置,就是按你的学科设置,其时代也催促着学科在变化、更新,潜在的未知差距还会有多少?

一连几天,张珊珊都在思考刘保河书记的话。她在不停地反思自己,有多长时间没有给自己定目标了?以前学习的冲劲去哪了,对自己的狠劲说没就没了。

张珊珊终于下定了决心,趁现在单位学习气氛这么浓烈,你追我赶的学习劲头这么足,自己要趁这个机会再次参加高自考。

在又一次的报考座谈会上,张珊珊站了起来,说:“我现在给大家表个态,报名参加高自考,报考没学过和没有考过的婚姻法和票据法,争取考出好成绩,尽快成为胜任工作的行家里手。”

她的话音未落,便响起了一片掌声。

“一证”难保终身

刘增舰

棋牌室,还少不了的是酒桌上,挑灯夜读的时间恐怕却没有时间或时间不多。比起还那些毕业没就业、就业“必考”的人来,学习缺少了一点生存危机。“我已考过了,不必再考了。”由此产生“不必学了”。工作到手,学习到头。对学习上的麻木,根儿出在“一证保终身”上。

现实生活中,高中生、大学生一毕业就撕书,获得证书就卖书,有了工作不看书,读书好像为证而学、为就业而学。有证有业,滋生厌学。学习形成了一种逼着的事情,不像是自觉自愿的追求。证书只是

一个证明,证明你修到的学历,未必是能力。步入社会、参加了工作,社会和工作不完全是按你的学科而设计,就是按学科设计,学科也在变换版本不断更新,这是社会飞速发展使然,也是学科常常落后时代的必然。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常青。“证书化”的心里满足无可厚非,“一证在手,得心应手”之感却无论如何要不得。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懂得这个道理,才能与“证书化”说“拜拜”,用学习相伴自己的一生。“我爱好挺多,最大的爱好是读

书。”这是习近平总书记接受媒体联合采访时说的一句话。而对于领导干部的读书原则和读书范围,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的读书原则和读书范围,那就是要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每个人是不是应该时常不忘干得是什么而又学得是什么,时常查查自己缺的是什么该补的又是什么?

“一证难保终身”,终身学习才能保终身。假如人人都将干的学好,把缺的补上,并把读书学习当作一种生命所需,以一生为长度来体验阅读的乐趣,那么,让我们的社会成为一个学习型社会的美好愿望也许就不难实现了。

＊评论＊

“报告您一个好消息,这次自学考试我报考的两门课程全部通过了!”

5月19日一早,姚磊推开刘保河书记的办公室门,兴高采烈地说:“总算是扬眉吐气了。”

看着姚磊的兴高采烈的劲儿,刘保河也替他高兴,听他又说扬眉吐气,就放下手中的报纸,抬起头微笑着:“怎么个扬眉吐气法儿?说说。”

姚磊是大学本科毕业,又年轻气盛,觉得高自考简直就是小菜一碟,根本就没放在眼里。可是,在2013年下半年的考试中,他报考两门科目却都没有及格,而同样报了两门科目的刘保河书记却成绩都在70分以上,这让姚磊感到很下不来台,好像做了天大的错事,见到刘书记更是抬不起头来。当时,刘保河安慰并鼓励他说:“失败是成功之母,下次考试,姚磊肯定拿第一。”姚磊

就暗下了决心,下一次一定要打翻身仗。

现在,一查成绩,门门及格过关,这怎么能让姚磊不扬眉吐气啊?他觉得天空更蓝了,空气更新了,就连身边的小鸟也好像在向他唱歌呢。他怎么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与愉悦,在得知成绩后的第一时间就来向刘书记报喜。

“呵呵,扬眉是我这次两门课程都通过了,付出终于有了收获,心里高兴,喜上眉梢是自然的事情。”姚磊高声说道。

刘保河又问道:“那吐气是个什么意思?”

姚磊不好意思地说:“吐气,那要

底气

乔纪文

刘红旗

从上次考试说起。上次两门考试都没通过,自己就总觉得心虚,惭愧得很,不敢见人,特别是见到您,怕您笑话,更是有种想绕道走的想法,没信心,底气不足呀。”

姚磊停顿了一下,接着说:“这回都通过了,自然是信心有了,见到您底气也足了,憋在心里的闷气自然就没了,一吐为快呀!”

“是啊,人逢喜事精神爽嘛,你遇到了高兴事,自然就高兴。你的努力有了结果,是你的韧劲起了作用。”刘保河一边微笑着一边听他说,由衷地为这个年轻人的进步感到高兴:“人呀,要想成就一番事业,靠的就是一股韧劲。”

底气来自腹中书

刘增舰

邢台市桥西区纪委干部姚磊,学习并通过了两门高自考课程的考试,因而感觉底气足了,与他之前与纪委书记刘保河报考同样科目与自己却没通过,“底气”不足的变化,是他不断学习,认真读书的变化。腹有诗书了,底气自然也就更足了。

读书、学习是一个党员干部一辈子的必修课,古代如此,今天更应强化。有人说,在农耕时代,一个人读几年书,就可以用一辈子;在工业经济时代,一个人读十几年书才够用一辈子;从刘保河与姚磊身上我们应领悟到知识经济时代,一个人必须学习一辈子,才不会只能跟上时代“一阵子”。

也许有人不以为然。观照当今时代,我们已经不知不觉从传统社会转入学习型社会,这个时代最显著的特征便是学习已经成为当代人的一种生活方式,学校仅仅是学习的场所之一,人的一生已无法区分“教育阶段”和“工作阶段”,知识老化加速,信息化交流提速,新事物层出不穷,社会急剧变化,人们不可能一劳永逸地拥有足够的知识应付种种变化,终身学习成为自身发展和适应职业的必要之路,学习知识也演化为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手段。

时下流行一句很有意味的话:文凭代表过去,能力代表现在,学习代表未来。面对飞速发展

＊评论＊

不一样的元宵节

(上接第5版)

事故发生后,侯锐一直昏迷不醒。侯锐家人的情绪本来就不好,梁胜的做法更是让他们气愤。一家人在想:虽然这次事故主要是我们家的责任,但你梁胜不也是一点错都没有。

2011年8月19日,侯锐家人一纸诉状将梁胜、汽车运输队和保险公司告到广宗县法院。法院立案受理后,将案子批给法官贺永威。

贺永威接案时正好是周五,在了解基本案情后,先到医院和侯家中进一步了解情况。侯锐昏迷不醒,其家庭经济条件十分拮据,屋子还是土坯墙,窗户都是用塑料布包着。通过交谈,贺永威得知侯家为了给侯锐治病已负债累累,并对梁胜避而不见的做法非常不满意,还扬言如果逮到梁胜定要他“好看”!

为了让侯锐家人尽快拿到赔偿,继续给侯锐治病,也为避免引发新矛盾,贺永威放弃周末休息时间,分别找到被告三方,一来是核对有关情况,二来是了解他们的真实想法。

调查中得知,货车是梁胜挂靠在汽车运输队名下的,并且签有汽车挂名协议书。梁胜是实际车主也是货车利益归属者。梁胜

和保险公司并非真的不想赔钱,主要是认为侯锐家人索要的赔偿数额过高。

由于侯锐的残疾鉴定还没评定下来,法院一时无法判决。为了能早点解决这件事,让侯锐家人早点拿到赔偿款,法官一边安抚侯锐家人,一边劝说梁胜和保险公司,希望他们双方各让一步。但双方各执一词,都不肯退让,最终无法达成调解协议。

残疾鉴定出来以后,贺永威赶紧排期开庭。10月10日,案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组织进行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对双方提交的证据逐一进行了认定,查清了案件事实,并当庭对侯锐的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按规定进行了核算。面对法院的认定和合法、合理的核算,原告和被告都无话可说,心服口服。

最后,法院判决认定保险公司赔偿侯锐各项损失17万元,梁胜赔偿1.4万余元。双方都没有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贺永威又催着保险公司和梁胜及时履行了判决。

侯锐家人拿到赔偿款后,敲着锣、打着鼓给法院送来两面锦旗以示感谢。于是才有文中开头一幕。

有话可说与无话可说

刘增舰

广宗县人民法院法官贺永威,接到侯锐的诉状,没有直接找三方当事人,而是先了解情况。这是他想要让当事人面对法官时有话可说,尽量说够、说透,作出的判决才能让当事人“无话可说”。

有话讲,是感受,无话讲也是感受,有话、无话都是感受,“有”与“无”都是在官司面前渴求公平正义的诉求。正如习近平总书记说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本案中,一方张口向另一方要40万元,似乎才觉得感受到公平正义,而一方又嫌太多。嘴上要40万元,心里也未必非要40万元,其实他们心里有个小九九,等着对方讨价还价。你不还价,我多要点;你还价,不合我的小九九,我绝对不接受。达到了我的要求,只要突不破我的底线,我就痛快接受,或者表面上不接受,内心里接受。这就是他们对法律公平正义的一种感受,尽管他们知道感受有错位,是奢望的感受,但法官的感受要正位,不被“奢望的感受”迷惑感受。

另一方,不去医院看伤员,不主动面对对方,好似捉迷藏。他们也不是不想出钱,那他们为什么这样?是因为另

＊评论＊

有感受。案件涉及的不是一方赔付,而是多方赔付。一方单独出面,如果对方张口要钱,我怎么答复?多了我不做主,少了当事人不干,一旦说不投机,那还不打起来,怕。保险方也有话讲,那就是照章办事,合规矩,不合规矩倒,也有小九九。说起来都没有恶意,可这算盘打得把问题退了下來,就不敢苟同了。

双方对簿公堂,服从判决,心服口服,可这口服离原来说的40万也太远。原来不给40万不服,现在给了184000元就服了,中间差着20多万元,不但服,还送来锦旗感谢,这是真服的表露,看不出虚假之意,这才是真实的感受。锦旗也是对三方当事人感受到了公平正义的诠释。

你捧出一颗真心,人家就会回报你一份真情;做一份实事,人家就会回报一份实意。不管是普通人和普通人,还是法官与群众,都要感受着感受行事。它启示我们,如果想让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法官就不要在案件中忽视当事人对公平正义的感受。